

项目编号: KT2020-045

房屋招租信息公告

项目名称: 昆泰嘉华酒店四层部分区域

出租方(盖章): 北京昆泰嘉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公告日期: 2020年6月5日



房屋出租公告

一、出租方承诺

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。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，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；

2. 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

3. 我方所提交的《房屋招租信息公告》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4. 我方在出租过程中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

5. 我方承诺，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，除本申请书披露外，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；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，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。



二、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

出租方基本情况	出租方名称	北京昆泰嘉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		
	注册地(住所)	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		
	法定代表人	德琨	注册资本	
	经济性质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	所属行业	住宿餐饮及旅游业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91110105671705861H	所属集团	北京昆泰嘉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
	联系人	刘丰霞	联系电话	18910065382
	电子邮箱	lfx@kuntairoyalhotel.com		
出租房屋基本情况	坐落位置	昆泰嘉华酒店四层		
	不动产权证号/房产证号	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4617 号		
	房屋使用现状	空置 ☐ 自用 ☐ 出租 ☒		
	建筑面积	450 平方米	目前用途	桑拿、按摩
	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	精装修, 有基础营业条件		
内部决策情况	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,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 A. 股东会决议 ☐ B. 董事会决议 ☐ C.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☒ D. 其他 ☐			
出租行为批准情况	批准单位名称			
	批准文号			
房屋租金估价情况	估价单位名称	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	
	房屋租金估价	****元/平方米*天		
其他权利情况	抵押 ☐ 共有 ☐ 无 ☒ (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)			
其他披露事项	原租赁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到期, 原租赁方有优先承租权。			



三、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

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，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。

出租条件	租金挂牌价	经营场所: 2.63 元/平方米/天、35998.13 元/月、431977.56 元/年; 服务间: 5040 元/年
	拟征集承租方个数	1
	拟出租面积	456 平方米 (经营场所 450 平方米, 服务间 6 平方米)
	租赁期	5 年
	起租日	2020 年 6 月 20 日
	租金支付要求	每月支付一次, 以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一次性支付
	租金调整方式	第一年至第二年租金标准为 2.63 元/平方米/天, 自第三年开始按照 6% 标准增幅后将不再调整, 直至期满。承租期内服务间租金标准统一为 2.30 元/平米/天, 无涨幅。
	押金支付要求	117994.39 元
	水、电、气、热、物业费费用约定	租金包含物业费及空调使用费, 但不含水费、电费以及其他费用, 承租方按照实际使用情况, 自行交付
	房产使用用途要求	仅限经营桑拿及按摩, 未经出租方同意, 不能转租、转借或以其他形式交由第三方使用
	是否允许装修改造	不允许
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	无	
承租方资格条件		
保证金事项	交纳金额	设定为 <u>110000</u> 元
	交纳时间	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 (以到账时间为准)
	交纳方式	支票 ☐ 电汇 ☒ 网上银行 ☐
	保证金处置方式	成为最终承租方: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☒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☐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: 返还



四、挂牌信息

信息披露期	自公告之日起__10__个工作日
信息发布期满后，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	☐ A. 信息发布终结 ☐ B. 延长信息发布： 不变更挂牌条件，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， ☒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☐ 最多延长个周期（两选其一）。 ☐ C. 变更公告内容，重新申请信息发布
遴选方式	☒ A. 现场竞价（多次报价 ☐ 、一次报价 ☒ ） ☐ B. 竞争性谈判 ☐ C. 综合评议 ☐ D. 招投标
遴选方案主要内容	原则上价高者得
企业纪检监察电话	65995162
国资委派驻组监督 电话	010-65099195

五、项目图片



（正门）



（室内）

